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就此项议案作出如下说明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2012 年度公司无违反《内控规范》和《内控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在企业治理全过程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

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业务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、完整、有效，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的运行。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监事签字：

张庆文_____

王立平_____

王茂旭_____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